
渤海财险

附加旅行期间老年人护理费用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约定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被保险人

凡年龄在 65 周岁至 75 周岁之间，且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的旅游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约定一致。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护理费用的，保险人在意外伤害护理费用补贴保险金额范围内依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护理费用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境外旅行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同一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境外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给付天数乘以每日护理费用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护理费用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等于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每日护理费用补贴金额及免赔天数由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意外伤害护理费用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最多以 60 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原因除外

除主保险合同下的各项责任免除外，因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意外伤害护理费用补贴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 20%。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约定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5、有关部门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7、保险人要求的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